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审核了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聚能 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事项,我们一致认为:

- 1、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,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。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,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 决策依据。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三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,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,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产业投资能力,尝试多元化发展的积极探索,完善聚能湾创新服务模式,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,符合公司打造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孙勇、徐军、吕巍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